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13,61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13,619,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1,136,19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等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14.3%；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溢價約23.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13,61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合共113,61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並將收取總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

層或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投資者，亦將不會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要約或出售。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13,619,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1,136,19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等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14.3%；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溢價約23.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在配售股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前並無撤回或註銷。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配售代理(「通知」)，而配售代理將與承配人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按要求交付相關文件，並根據配售協議進行支付。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不得由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落實，即不得遲於通知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法律或法規、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出現、發生或存在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及／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發生災難，而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其已經或預期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發生或存在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無論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疾病爆發、疾病升級或不

利變異、經濟制裁、罷工、停工、自然災害、內亂、暴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而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之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iv) 由於出現、發生或存在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被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v) 本公司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不包括因等待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公告而短暫停牌的情況；

則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為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最多113,619,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均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所有股份。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以「縱橫遊WWPKG」品牌營銷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iii)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iv)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v)從事透過驗證數據塊及將交易記錄加入稱為區塊鏈的公開賬本中解開加密方程，以獲取加密貨幣的過程；(vi)透過店舖及／或電子商務提供休閒、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及服務（「零售業務」）；及(vii)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品的餐飲業務（「餐飲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新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7.5百萬港元將用作結算應計租賃裝修；
- (ii) 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開支；
- (iii) 約2.9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
- (iv) 約1.4百萬港元將用作租金開支；及
- (v) 約0.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3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非過高，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86.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約38.4百萬港元。

## 旅行及觀光業務

由於2019冠狀病毒持續，世界各地實施旅遊限制擾亂本集團的旅行及旅遊業務運作。因此，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甚微。隨著全球疫情控制放寬，旅遊業復甦勢頭增強，本集團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主要為向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地接營運商支付用作旅行團及補充營運員工、銷售助理及出團領隊的貿易按金。

由於無法預測旅遊業復甦的幅度，原因為經濟復甦過程、消費者對休閒旅遊的信心及情緒水平以及相應航班的供應及定價仍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董事預期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短期經營現金流及財務業績將可能繼續受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資金規劃方面維持謹慎，並保持相對較高的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尤其重要。本公司將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於旅行及觀光業務有關的員工薪金。

### 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於香港黃金地段及線上商店開展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錄得未經審核分部收益約26.1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6百萬港元。由於零售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尚未錄得溢利，視乎其實際表現，其可能需要不時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零售業務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5.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ii)約0.7百萬港元用於員工薪金；(iii)約0.4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iv)約0.2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 餐飲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就餐飲業務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餐飲業務提供5.1百萬港元的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計提有關資金。位於尖沙咀的咖啡店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試業。鑑於餐飲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尚未錄得溢利，視乎其實際表現，其可能需要不時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餐飲業務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7.5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應計租賃裝修，包括室內設計師費用及裝修工程、購買傢具及設備；(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iii)約0.5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 (概約)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1.9百萬港元	(i) 1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包括在旅遊限制放鬆時預計招募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i) 13.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2.4百萬港元用於與本集團旅行及觀光業務有關的廣告及營銷費用；	(ii) 1.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3.5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	(iii) 3.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3.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iv) 3.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7百萬港元	(i) 7.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	(i) 7.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2.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	(ii) 2.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iii) 1.1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1.2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	(iv) 0.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v) 0.9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營銷費用。	(v) 0.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0,000,000	17.60	100,000,000	14.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3,619,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68,095,000</u>	<u>82.40</u>	<u>468,095,000</u>	<u>68.66</u>
總計	<u>568,095,000</u>	<u>100.00</u>	<u>681,714,000</u>	<u>100.00</u>

附註：

-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的日期，不得遲於通知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授出額外113,619,000股新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合共113,619,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13,619,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振寧先生、徐曉蘭女士及蔡錦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明先生、李慶翔先生及高立立女士、梁家昌先生及黃炳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wwpkg.com.hk](http://www.wwpkg.com.hk) 登載。